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文件

梅市自然资梅县字〔2024〕 1 号

关于启用新印章“梅州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专用章（3）”废止旧印章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高管会、办事处）、区有关单位：

“梅州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专用章（3）”因破损，经有关部门审批，已办理注销并重新刻制新印章。为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，经我局研究，从发文之日起，启用新章，废止旧章。

特此通知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2024年2月26日



新印章



废止印章

